



单位登记号：511402001605

项目编号：SCSZSHBKJYXGS1183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M202002）第2005号



项目名称：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固体废物检测

委托单位：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0年03月04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7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7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话：028-38566688

传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9号附1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65783202

传真：028-65783202

科技

用章

1. 检测内容

受海诺尔（宜宾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对该公司（宜宾市高县胜天镇铜鼓村）固体废物进行了采样，并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实验场所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1#炉、 2#炉	热灼减率	眉山实验室	灰色、疏松、干燥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	HJ 1024-2019	YP20002 分析天平 (BEST/YQ-W-009)	0.2%

4. 评价标准

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评价标准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标准限值，详见表 4-1。

表 4-1 标准限值

检测类别	项目	限值
固体废物	热灼减率	≤5%

5. 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5-1。

表 5-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评价
2020.01.13	1#炉	热灼减率	0.9%	≤5%	达标
	2#炉	热灼减率	1.4%	≤5%	达标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石丽萍; 审核: 颜贞贞; 签发: 吴张君

日期: 2020.03.04; 日期: 2020.03.04; 日期: 2020.03.04